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林琨富

相 對 人 徐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75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起訴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負擔該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埔簡字第85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後）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判決，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是以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後）由相對人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亦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
01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06 計 算 書
07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,88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9年審字第6592號 110年審電字第414號
第一審地政規費	60元	聲請人預納 臺中市○○地○○○○ 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0000○○里○○○ 000000○000000號
第一審戶政規費	15元	聲請人預納 臺中市戶政規費收據 收據號碼00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規費	4,8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○里地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MC00000000
第二審裁判費	19,320元	相對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1年度審電字第161號

說明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0年6月16日以110年度埔簡字第8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1,64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確定。亦即聲請人請求拆除並返還土地之面積為72平方公尺，以南投縣○里鎮○里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22,900元/平方公尺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1,648,800元[計算式:72×22,900=1,648,800]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，聲請人已預納。聲請人嗣後減縮拆除並返還土地之面積為52平方公尺，縮減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本件縮減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190,800元[計算式:52×22,900=1,190,800]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,880元。依首揭說明，因減縮

部分視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,45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元-12,880元=4,455元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以12,880元列計。

二、第二審裁判費前經本院111年1月27日以110年度埔簡字第8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1,190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320元確定，相對人已預納。

三、依本院110年度埔簡字第85號判決、111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後）由相對人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亦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755元（計算式：12,880+60+15+4,800=17,755）。